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期间直至披露前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必须做到：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二）在公司重大事项的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

（三）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于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公司应当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税务报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项目申报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同时要求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作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第五条所述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公告的内

容。对外提供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经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七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公司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保密提示函，并要求接收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中应当列明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单位或个人，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制作的或在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督促相关知情人遵守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或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告知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